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132號

113年度金字第133號

113年度金字第135號

113年度金字第136號

113年度金字第1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榆紘

被上訴人

即原告 張彩鳳

王文正

陳茗潔

李苑婷

陳秀娟

莊雅馨

黃美玲

陳秀季

王筱婷

吳嘉嘉

關婷婷

張翌菱

鄭明中

01 李彩松

02 王仁貝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程振瑋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吳佳蓉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陳正忠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0月3
11 0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65,0
14 64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5 理 由

16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或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17 3、第77條之16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計
18 算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依起訴時之
19 價額定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
20 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
21 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22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23 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24 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
25 條之2第1項前段、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前第77條之2
26 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已明定就施行前已繫屬之
27 事件，仍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分別
28 定有明文。再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提出
29 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
30 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
31 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

01 款、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02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金字第13
03 2、133、135、136、138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未
04 繳納上訴裁判費，而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其上
05 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
06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又依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
07 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本金總計為新臺幣（下
08 同）49,012,500元，即為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徵第二審裁
09 判費665,0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
10 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上揭第二審裁判費，
11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12 三、特此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秉賢

15 正本係依原本製作。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張雅慧